证券简称: 金天地

公告编号: 2018-002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

## 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香永、胡伟跃、王金荣、袁圣新于2016年12月6日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200,000股(其中10,2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用于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已于2016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了《金天地: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 [2016-080])。

公司于近日将上述贷款全部归还,张香永、胡伟跃、王金荣、袁圣新四位股东已将上述质押股权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8年3月22日。

##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